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內幕消息 獨立法證顧問變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連同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法證顧問變動

本公司宣佈，前法證顧問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辭任本公司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法證顧問職務。根據與前法證顧問的討論，本公司與前法證顧問現階段尚未解決有關額外範圍、時間及費用的事宜。因此，前法證顧問認為難以確認及承諾可按照本公司的建議復牌時間表發出法證調查報告。

於辭任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議決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外部獨立法證顧問為新任法證顧問，以繼續及／或補充法證調查。

委任新獨立法證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決議委任CLA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法證顧問(「新法證顧問」)，以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委任新法證顧問(「委任」)須待新法證顧問的獨立性核實程序完成後方告完成，而委任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底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委任的完成。

獨立調查委員會就委任新法證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1. 獨立性：新法證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退任或新任核數師並無關連。新法證顧問已確認，其並非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涉及或知悉有關違規行為的人士或實體行事，亦並無參與任何與違規行為有關的交易或安排。新法證顧問進一步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新法證顧問亦已確認，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先前或現有業務關係，而該關係可合理地被認為會損害其進行獨立調查的獨立性；

2. 資歷及資格：新法證顧問已調配一支由一名擁有超過18年審計及法證經驗的高級合夥人領導的8人專責法證團隊，以進行獨立調查。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豐富的複雜財務調查經驗：
 - (i) 新法證顧問指定擔任項目經理以承接該項委聘的高級合夥人，於審計及法證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ii) 除上述高級合夥人外，新法證顧問指定之其他核心團隊成員的資歷及資格如下：

- (a) 一名擁有約20年審計、合規及法證會計經驗的主要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擁有豐富法證經驗，並曾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專家證人，提供法證及法律支援；
- (b) 一名擁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經驗的電腦法證專家，專長於資訊科技審計、網絡安全及數碼轉型。彼持有國際認證，包括GIAC滲透測試員及ISO 27001，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一名擁有超過20年數碼法證經驗的電腦法證專家，專長於電腦法證、電子欺詐調查、反貪污追查及電子證據發現。彼持有國際認證，包括認證電腦鑑證師、國際高科技犯罪案調查會會員，以及進階資安事件回應、法證分析及電子證據發現(Guidance Software)認證，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
- (d) 兩名法證顧問，均擁有超過10年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獨立調查經驗。

- 3. 經驗：新法證顧問的項目團隊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成功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方面擁有豐富往績記錄；及
- 4. 資源：新法證顧問已調配一支8人專責法證團隊進行獨立調查，並進一步承諾採用與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時間表一致的務實時間表。有關項目團隊主要成員的資歷及資格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歷及資格」。獨立調查委員會相信，該團隊結合經驗豐富的財務核數師、內部監控專家及認證數碼法證專家，具備處理復牌指引所需的適當跨領域專業知識。

基於上述情況，獨立調查委員會結論認為，新法證顧問具備獨立性，並擁有進行調查所需的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獨立調查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或主要發現及意見，以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

* 僅供識別